追加认购申请书

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作为《财智精选一期基金基金合同》之委托人，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追加认购条件，将交付的资金按照管理人收到认购文件且资金到账日之后最近一次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一次性用于认购基金单位。

追加认购的资金、认购费

资金金额 （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亿_____仟____佰____拾___万元 整
认购费金额（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新的基本信息（如委托人原提供的信息未变更，则无需填写）

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客户姓名：_____联 系 人：_____电子邮件：_____@ _____
邮 编 ：_____移动电话：_____
新的基金收益分配账户（如委托人原提供的分配账户未变更，则无需填写）
户 名：_____
新账户开户行：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
新账户账号：□□□□□□□□□□□□□□□□□□□□

机构签署

机构（指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_____

申请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示 ☆ ☆

1、本申请书用于追加认购基金资金时填报，由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负责审理并反馈。委托人须在追加资金前开放日前向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送达本申请书原件并划款，本次追加认购业务财智联合方可受理。

2、需追加认购信托资金时，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个人:

（1） 本《追加认购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打款凭条；
（4） 银行卡复印件

机构：

（1）本《追加认购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职务证明书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若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除提供上述 1—4 条的文件外，还请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原件请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7）若机构需变更原提供的基金利益分配账户，除提供上述 1—4（或 5）条的文件外，还请提供本机构新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存折/卡)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3、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申请书作为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申请人签署后，即视为对基金合同所有条款的认同，同时亦充分了解所有风险。

5、财智精选一期基金客服邮箱：smjjkf@qianjing.com， 网站： www.qianjing.com
6、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1008 ，邮编：100080